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沪卫疾控〔2023〕44号

关于本市开通使用 癫痫防治管理信息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

金山区、崇明区卫生健康委（区农村癫痫防治管理项目办），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癫痫中心，市农村癫痫防治管理项目办）、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本市农村癫痫防治管理项目，加强癫痫防治管理信息化应用工作，提升癫痫防治工作的信息水平，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农村癫痫防治管理有关要求，本市开展癫痫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和网络直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本市癫痫防治管理项目信息系统按照国家要求，基于“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信息系统-癫痫检测”开通使用。市疾控中心负责接入中国疾控虚拟专网、系统使用及相关技术保障，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癫痫中心）作为市农村癫痫防治管理项目办（以下简称市项目办）负责该系统的日常使用及培训等。各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辖区有关专业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尽快开通使用该系统，并进行质量控制和督导，各区疾控中心负责在市疾控中心、市项目办指导下做好技术支持。

二、市疾控中心作为市级系统管理员，要确保信息系统链路申请、用户创建和管理工作，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癫痫中心）为市级业务管理员，要做好管理用户和报告用户分配系统使用权限。金山区和崇明区卫生健康委要组织、协调区疾控中心、有关医院做好配置虚拟专网、购置和配发数字证书，要明确各级用户设置，做好对各级用户权限的授权。市、区疾控中心要加强与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复旦大学癫痫中心）的沟通与协调。

三、市、区项目办要落实专人承担数据管理工作，按照国家要求对网报数据进行录入质量核查。市项目办应每三个月通过市级管理用户对各项目区的网报数据进行核查一次，并对纸质版调查表进行抽样质控核查，抽样方式应在国家项目办提前进行报备。区项目办应每月通过区级管理用户对各街镇的网报数据进行核查，并对纸质版调查表进行质控核查。

四、市、区项目办要做好培训指导工作，加强对医疗机构使用信息系统和网络直报工作的督导。金山区和崇明区要为辖区信息系统开通使用产生的工作经费予以支持，确保癫痫防治管理信

息系统和网络直报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市卫生健康委，马宁，18918887096

市项目办，虞培敏，13671788223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年10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精神卫生分中心，金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崇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27日印发